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3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和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具体事宜。

除对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不涉及其他内容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见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年11月30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西陇科学: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3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上午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6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或联系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特别提请参会股东严格遵守各地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落实相关防疫政策。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联系邮箱:zongyan@xilongs.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网络投票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日,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2年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3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审议通过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概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12 月 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60)。

二、本次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2 年 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年11月30日。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单日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所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 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相关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 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4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6.5520万股,占2022年6月13日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7.2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474,120.00元。

2、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5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6.552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1人,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7日出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306号),截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已回购限制性股票65,52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65,520.00元。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2022年6月13日股本		变动数量	2022年6月14日股本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25,756	5.01%	-57,330	22,368,426	4.99%
高管锁定股	22,360,236	4.99%	8,190	22,368,426	4.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520	0.01%	-65,52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327,643	94.99%	506,130	425,833,773	95.01%
三、总股本	447,753,399	100.00%	448,800	448,202,199	100.00%

注:1、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集中行权导致持股增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相应增加高管锁定股;(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原因:(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施集中行权;(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在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施自主行权。

3、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回购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3、对“宏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6.5520万股, 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较小,转股价格暂不涉及调整。后续调整转股价格时,将纳入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变动影响进行转股价格的计算和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5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陈融洁	是	5,600,000	9.82%	2.47%	2021年8月20日	2022 年 7月20日	2022 年 6 月10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融嘉科技	36,945,812	16.33%	18,470,000	18,470,000	49.99%	8.16%	18,470,000	100%
合计	93,966,361	41.53%	34,570,000	28,970,000	30.83%	12.80%	28,970,000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5.20%	16,100,000	10,500,000	18.41%	4.64%	10,500,000	100%	46,520,549	100%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2-02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以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閑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閑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現將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茲提述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華夏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信模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2022第1份華夏理財協議,以認購2022第1項華夏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6,505,680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閑置資金支付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2第1份華夏理財協議
(1) 認購日期:	2022年6月15日
(2) 產品名稱:	華夏理財現金管理類理財產品1號
(3) 參與方:	(i) 華夏理財作為發行人 (ii) 海信模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理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產品風險評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0,000,000元 (相當於約46,505,680港元註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 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10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類資產、貨幣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及符合上述投資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限在一年以內(含一年)的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中央銀行票據、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地方政府債、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貨幣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券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於本產品贖回後下一個工作日到期。
(12) 提前終止權:	本次華夏理財產品存續期內, 如出於維持理財產品正常運營的需要且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發生變化,華夏理財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單方修訂本次華夏理財產品說明書。除以上情形外,投資者不接受調整的,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提前贖回註銷理財關手續。 華夏理財可根據市場變化情況或國家政策規定的情形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華夏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華夏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閑置資金。將該等閑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閑置資金的使用效率, 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華夏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2第1份華夏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當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海信模具公司及華夏理財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模具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模具設計製造;機械加工;工裝夾具設計製造;批發、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標準件、零配件、工夾量具、CAD/CAM系統用品、辦公自動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噴塗加工;智能儀器儀錶、光機電一體化設備的開發、設計、銷售與系統集成;自營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華夏理財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華夏理財主要業務範圍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 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統稱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4份理財協議	2021年2月3日(協議)/2021年2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4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2021年2月24日(協議)/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2021年2月24日(協議)/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2021年2月24日(協議)/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2021年2月24日(協議)/2021年2月24日(公告)	本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9份理財協議	2021年4月14日(協議)/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9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10份理財協議	2021年4月14日(協議)/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10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11份理財協議	2021年4月14日(協議)/2021年4月14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11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銀行第12份理財協議	2021年4月16日(協議)/2021年4月16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華夏銀行第12項理財產品
2021華夏理財第13份理財協議註3	2021年12月22日(協議)/2021年12月22日(公告)	本公司	2021華夏理財第13項理財產品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2022第1項華夏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2,182,140港元註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第1份華夏理財協議」	指	海信模具公司與華夏理財於2022年6月15日就認購2022年第1項華夏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2第1項華夏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2第1份華夏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華夏理財」	指	為由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及2022第1份華夏理財協議;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時為銀行對外辦理一般對公業務的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 此金額已按0.86011人民幣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 此金額為按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 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華夏理財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9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2,649,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3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云南能投”)于2019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号),核准公司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发行202,649,23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100%股权、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西公司”)70%股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3月26日,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8,329,336股增加为760,978,56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760,978,5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02,654,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307%,其中:首发后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02,649,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301%;高管锁定股股份数量为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2,649,2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3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02,649,230	26.6303%	26.6301%	81,050,000
合计		202,649,230	202,649,230	26.6303%	26.6301%	81,050,00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654,230	26.6307%	0	202,649,230	5,000	0.0007%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202,649,230	26.6301%	0	202,649,230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5,000	0.0007%	0	0	5,000	0.0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324,336	73.3693%	202,649,230	0	760,973,566	99.9993%
三、股份总数	760,978,566	100.0000%	0	0	760,978,566	100.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新能